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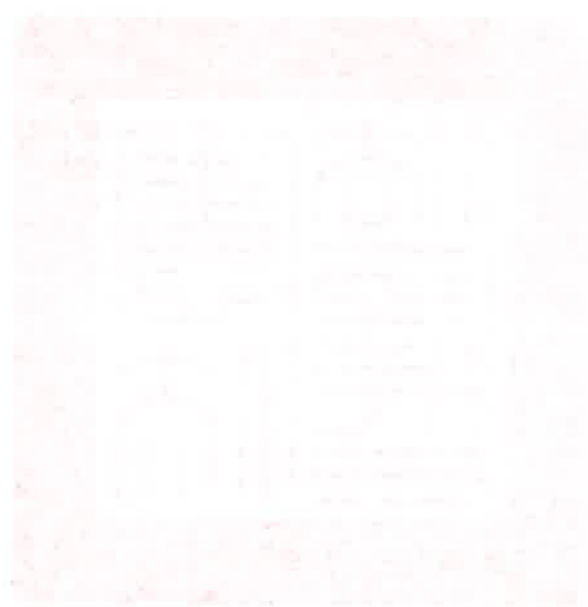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

與本館
同刊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高春默 (CAO XUÂN MẮC)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呂冠輝律師

羅芳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提出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英屬開曼群島商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下稱台塑河靜公司）於越南河靜省沿海，違法排放含有毒化物之廢水，造成大規模公害污染。聲請人為受害居民之一，因未獲合理補償，遂向台塑河靜公司之母公司臺灣台塑集團，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遭法院駁回後，提起抗告。法院因台塑集團爭執聲請人在外國所出具訴訟代理人委任書之真實性，乃命聲請人補正經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書，因聲請人未依限補正，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更二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遂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出異議，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考量聲請人未依限補正，係因有主、客觀障礙事由，難以自行前往我國駐外機構辦理認證等情，遽引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見解，以聲請人之委任書未經駐外領務人員依法認證，尚難僅憑簽署委任文件過程之錄影及照片等即推定委任文件係屬真正為由，駁回聲請人之異議，其以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為證明文書真

正之唯一方法，顯係在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本文「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之規定外，附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徒增聲請人訴訟上之負擔，實質上已限制聲請人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其所引用，性質上屬法規範之系爭裁定，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另系爭裁定所持關於上開限制之見解，係實質援用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 29597 號函（下稱系爭函）之意旨，是系爭函同有上揭違憲疑義。爰併聲請違憲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

- （一）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部分，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因系爭裁定非屬本件異議事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裁定所持見解，非屬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 （三）另關於系爭函部分，因系爭函未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為判決基礎，自不得為本件審查之標的。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龔俐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逕以監視器畫面、行動電話門號之基地台位置等間接證據，證明其有竊盜犯行，且未審酌警察違法夜間詢問，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悖，遽駁回其上訴，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平等權及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

本件聲請意旨核係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鐘忠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5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未區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有無累犯之情形，一律均需在監逾 25 年方可呈報假釋，已抵觸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爰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聲請意旨無一語言及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旨，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另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王保盛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林明養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89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等違失，爰聲請憲法審查。另告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集體官員有浮報健保費等犯罪嫌疑，爰請憲法法庭明察。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系爭處分，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至於聲請意旨所提出之刑事告發，並非憲法法庭職權行使之範圍。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9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95 號裁定，有悖於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再審即廢續審級救濟之事實，爰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審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95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吳芸芸（原名吳淑敏）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劉佩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南地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國審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及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已參與訴訟之被害人，有對於法院為行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裁定，提起抗告之權利，致刑事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修正時，為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主體性之修正目的淪為形式，並與國民法官法之民主精神相悖，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性尊嚴，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應認聲請人係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

明。

三、查聲請人之子（已歿）為原因案件被害人，該案被告多人（下稱被告）因涉犯刑法傷害、妨害自由與強盜等罪，由檢察官向臺南地院國民法官庭提起公訴後，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經系爭裁定一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判，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為告訴人，非國民法官法之當事人，以聲請人提起抗告為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聲請人並非系爭規定所稱當事人，又系爭裁定一之受裁定人為被告及檢察官，非告訴人，從而聲請人亦非受裁定之非當事人，是其並無提起抗告之權利；至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參與人，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有別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經查：

（一）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關於抗告制度設計之當否，以及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執其主觀

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10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28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38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示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0 號裁定，以不得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故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憲法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實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